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回复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出之问询函收悉，现就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公司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公司没有向贵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明确计划。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公司未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有过接触或洽谈。

此复。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